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6〕第26000001202509280021号

当事人：上海贺席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KGR68Q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奉炮公路314号2幢117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设立登记

当事人上海贺席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4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2025年9月26日，蒋振华向本局申请撤销该设立登记，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2016年2月，上海海湾经济小区受招商平台委托办理上海贺席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兼股东为蒋振华；监事为冯从武。上海海湾经济小区向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2016年2月14日核准。

另查明，上海贺席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蒋振华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蒋振华遗失的身份证。

上海贺席实业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由书证、笔迹鉴定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6年03月10日依法向蒋振华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26000001202509280021《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2026年

3月4日向上海贺席实业有限公司、冯从武公告送达上述告知书，公告已满30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14日作出的准予上海贺席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的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5月22日

---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